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2983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(「細市46」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9年1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7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504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南區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